

「業界對獎券基金的關注」
集思會

26 July 2012

關注範疇

- 申請資格
- 申請及批核程序
- 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
- 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程序及文件
- 空間用途與儀器/家具的標準
- 其他

關注組成員

利民會(關注組召集人)	馮祥添博士
香港耀能協會	方長發先生
東華三院	簡佩霞女士
香港明愛	李佩菱女士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	盧景笙先生
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	鍾愛英女士
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	沃馮熾琮女士
香港保護兒童會	蘇淑賢女士
香港心理衛生會	何惠娟女士
新生精神康復會	游秀慧女士

申請資格

- 「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」
界定和資格。
- 非資助機構在申請時遇到的困難
及疑問。

業界意見 - 申請資格

- 單位落成時間不足夠五年，但因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改裝措施，機構想澄清是否因履行法例上的要求，對此類單位有酌情權。
- 現時機構必須在工程完成後若干年後，才可再次遞交新的工程計劃或建議書，但部份工程項目可能一拖經年，造成其他重要的維修及翻新項目未能及時開展，期望可取消有關規定。
- 建議新增緊急援助基金，例如當服務單位遇上火災、水災或被相關牽連，而急需小型工程費用，請署方考慮可讓服務單位申請緊急援助基金，而非於恆常性批款上支出。

申請及批核程序

- 申請/批核時間及程序進度慢，過程繁瑣，須向不同部門，遞交多項文件、圖則，申請大型裝修經年才能成功。
- 難以查詢進展。
- 落實「三上三落」原則。

業界意見-申請及批核程序

- 轉型院舍申請大裝修過程中，機構現時先需讓社署服務科(service branch)批核草圖(proposed layout)，大概需要最少三上三落，方可進一步遞交正式獎券基金申請，再作三上三落。而建築署對於申請表內容亦有一定的標準性要求，遇到有不清晰或非標準項目時，建築署又會諮詢服務科，並沒有因為服務科的預先審核可節省時間。建議可劃一向各機構發放相關資料，以便機構於填寫每項申請時已按署方要求，加快效率，並在同一時間處理。
- 建議服務科清晰列出問題給申請連絡人，而非在不同階段致電單位詢問，單位負責人不一定是申請連絡人未能全面掌握申請資料，特別是工程項目。批核程序緩慢，每補充一次資料，往往兩個月後才回覆，拖慢批核時間。

業界意見-申請及批核程序

- 引入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措施後，改善工程不包括 F& E，令 Lottery Fund Block Grant 的申請項目增多，對機構構成沈重的財務負擔。
- 明白社署批核需要審慎，但不明白為何經過審慎的程序批出撥款後，社署仍要就著 **AP Bidding** 及 **Contractor Bidding** 重新作出冗長的審核，以致批出撥款後仍要 1-2 年時間才能施工。
- 簡化獎券基金手冊-第五章中大額補助金作工程用途之申請及批核程序。

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

- 加強相關部門的協調。
- 雙方工程人員代表溝通。
- 相關部門的權責及工作程序欠缺透明度。
- 成立資料處(**Help desk**)解決申請障礙。

業界意見- 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

- 建議社會福利署與建築署之間加強於處理工程項目時的溝通和協調，加快招標文件及合約方面的審批工作，以協助機構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重要的維修及翻新工作。
- 在審批階段中，不論關乎到服務科或建築署，獎券基金秘書處亦應負責中間協調角色，有一些獎券基金秘書處的行政主任在協調工作上十分友善及稱職，但並非每一位也如此，而此角色十分重要，希望獎券基金秘書處可關注。

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 程序及文件

- 嚴格要求投標者的數目。
- 需要瞭解新措施的執行細節。
- 收集業界對整個投標模式的意見和建議。
- 五十萬及以下小型工程在物識及聘用認可人士/顧問方面有困難。

業界意見- 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 程序及文件

- 根據獎券基金手冊(未修定版本)6.6.7 (a) 說明機構可在其批准的預算中獲撥不超過30,000 元，以作支付認可人士／顧問為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而進行的計劃估價及初步設計費用。有關的籌備工程不應超越工程的計劃初及可行性研究階段，但在附錄5 - 獎券基金申請表填寫指引 2.1 - 2.4 卻要求機構呈交電路分佈圖及相關機構的批准文件，要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文件，機構必須呈交一些仔細的設計圖及計算，絕對超越工程的計劃初及可行性研究階段。

業界意見- 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 程序及文件

- 基本上，申請獲批准後，機構聘用的認可人士會為機構呈交有關文件到相關部門，若不獲批准認可人士也不執行相關項目，相關批款便不能夠使用，再加上申請需時，申請前即使獲批准，申請獲批准後亦須重新申請，所以建議**若非單一機構性項目**，例如加建升降台，應如**5.4.3**所述只需呈交申請書及一份詳細的估價表。
- 另外，建築署經常要求顧問於申請時呈交某些項目承辦商的報價單，但獎券基金手冊 **5.4.3** 說明工程預算並非由專業顧問編寫，則應同時呈交承建商的報價單，以作參考，若由工程預算由專業顧問編寫是否可刪除報價單。

業界意見- 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 程序及文件

- 就認可人士之招標草擬文件之要求 / 修改，**每次也不盡相同**，致令要多次呈交修改。
- **簡化獎券基金手冊**-第五章中大額補助金作工程用途之與認可人士/顧問相關的程序及文件。

空間用途與儀器/家具的標準

- 檢視標準項目清單及價格水平。
- 確立共同檢討及更新的機制。
- 按服務及單位的需要放寬非標準項目(non-standard item)的申請及批准。

業界意見 - 空間用途與儀器/家具的標準

- 建築署的審批標準過時/不合時宜，現時獲支持購買項目的批款有限，可選擇之項目未能有效應付服務使用者及日常運作需要。 F&E List 所提供的價格不合時宜。例如：
 - ✓ 電腦室、伺服器室
 - ✓ 長者中心之活動室/場地不獲資助空調系統/冷氣機
 - ✓ 大型院舍之攪拌機只批\$410及電動食物攪切機只批\$890
 - ✓ 服務單位使用的影印機只批\$8,150，可購買之規格及功能有限
 - ✓ 有冷氣便沒有風扇
 - ✓ 只可批舊式膠地板
 - ✓ 廁所counter top不可改用防水物料如仿雲石，只可沿用防火膠板
- Chapter 5 Major Grant 只包括裝修而不包括傢具，是不貼近實際服務的需要，令單位大翻新後要沿用殘舊傢具。

業界意見 - 空間用途與儀器/家具的標準

- 「標準家具及設備一覽 (11年4月版)」不包含某些服務 (eg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eam, 弱智人士宿舍, 弱智人士展能中心, 弱智人士地區支援中心,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.....etc)
- 透過major grant購買過一些不是標準項目的F&E，是否可以更換？必須一換一？當服務澎漲後可否按比例增購F&E？
- 當初撥款時批了某數量的F&E，後因撥款不足以全部購買而少買或沒買的數量，能否之後用Block Grant購買？(Eg某撥款可買的F&E list中可買3部電腦+1部影印機，後因購買價格比用以計算撥款的單價高而只買了2部電腦，沒買影印機，能否之後以Block Grant購買？)

業界意見 - 空間用途與儀器/家具的標準

- 建議更新儀器/家具之價格及品種與實際水平及需要掛鈎，並配合各類服務類別有關條例的標準要求。
- 申請新增或更換家具時，除了以單一項目的價錢高於五萬元外，可否考慮一些系統和重覆性家具，如 CCTV、PA System、窗簾等。

其他

- 申請金額與市價，部份工程的批核時間較長，物料價格於期間大幅上升，造成招標後的金額遠超過基金的原有審批數目，期望往後可盡量縮短工程項目的審批時間。

業界意見-其他

- 單位(現有舊單位)接受捐款，但捐款人(團體)要求單位以捐款人 / 團體命名；現行措施需要該單位退回**10%**獎券基金資助額予獎券基金，對機構構成巨大財政壓力。**這項措施有待改善 / 檢討，否則會窒礙機構向善心人士 / 其他慈善基金申請進行舊單位設施改善工程。**
- 若用捐款人姓名為單位內其中一項設施 / 房間命名，建議毋須向社會福利署的「認可部分作出捐款」，讓單位不需退回某個百分比的獎券基金資助額予獎券基金。
- 有機構建議放寬整體補助金支付每項小型工程之上限為**50萬**和家具及設備單項費用上限 **5萬**。另有機構建議放寬整體補助金支付每項小型工程之上限為**50萬**提升至**100萬**和家具及設備單項費用上限由**5萬**提升至**10萬**。

業界意見-其他

- 新措施後，倘若經招標後，前期與後期則師 (Architects/AP) 的總顧問費用超出社署批出工程額的百分之十，多出的金額由機構支付？定是機構可獲額外撥款？
- 晒圖費 (lithographic fee) 要按 ArchSD 內部指示的價格作申領，但獎券基金手冊沒有有關規定。
- 試過有單位申請工程，當中需要聘請顧問公司。社署批款信上清楚註明批出款項聘請 Authorized Person (認可人士)，那知 ArchSD 審批招標文件時，卻以顧問公司需一定要是 E&M Consultant (機電顧問公司) 為由，要機構重新草擬標書內容。SWD 與 ArchSD 對個案中有認知上的差距，使機構要額外花時間重新處理文書上的工作。

業界意見-其他

- 放寬規限機構每年一次汽車大修（**overhaul**），除每年大修（**overhaul**）外，容許機構動用整體補助金進行有需要的第二次維修或油缸更換等。
- 為簡化和加快獎券基金申請 / 批核時間及程序，社署應考慮以額外撥款模式發放一項保養金（**Maintenance Grant**）予機構為其服務單位進行一項每五年之裝修或翻新工程。
- 招標標準以價低者得的原則，未必確保有好的質素。

策略

- 建議先向署方**具體**提出機構共通之問題及建議，**針對性地**促請署方研究及檢討可行方案。
- 精簡審核程序，建議**審核部門**可**聯合實地**考察及了解，再書面列出需補交的文件。
- 復康服務單位可參考長者及青少年服務的做法(例如modeling)，**省卻申請步驟**，**一筆過撥款**批核單位的更新款項。

策略

- 建議資助現有單位之維修翻新之工程以「整筆補助金」之模式撥款。
- 檢討資助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購買資訊科技資本採購項目，容許機構動用整體補助金提升資訊科技基本設施，伺服器 and 系統等，以配合服務的需要。

策略

- 簡化獎券基金手冊-第五章中大額補助金作工程用途之申請、招聘認可人士/顧問及招聘承建商的程序。建議如下：
 - ✓ 如獎券基金手冊-第三章中為新置或搬遷樓宇單位進行裝修工程般，將現有服務單位的面積及用途，計算出現時新置該服務單位進行裝修工程之費用，以此費用作基數。
 - ✓ 為現有服務單位作實地評估，評估服務單位在服務年期中的新舊程度，加入一些不同考慮因素(如不同時間對該服務單位的不同要求)，計算出評估分數。
 - ✓ 以(i)及(ii)的結果計算出一個如獎券基金手冊-第三章中的撥款，批給服務單位根據獎券基金手冊-第三章般進行裝修工程。

- 假設
- 新裝修工程之費用 = \$1,000,000
 - 評估分數 = 70
 - 撥款 = \$1,000,000 × 70% = \$700,000

此建議可減少許行政程序及時間。

優先範疇

- 以特事特辦形式，為一些舊的康復單位進行一次過現代化改裝工程，以加快設施及器材上的更新，並切合服務使用者/ 服務發展需要。
- 但凡單位入伙及運作達一定年期(例如**15年**)，應自動符合大裝修資格，能獲社署自動批出一筆過款項進行大裝修。
- 檢視署方審批程序及流程。
- 檢討儀器 / 家具的項目清單，以提升標準配合時代之需要。
- 檢視家具批款銀碼。

優先範疇

- 建築署應考慮個別工程的特殊情況，適當地放寬部份項目的**招標要求**，如**回標數目**等，以求協助機構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重要的維修及翻新工作。
- 另外，由於批核程序往往需時，建議**批核總額**有**10%**向上之彈性，以應付通漲。
- 建議基金應考慮每年資助一些**50萬**以下的小型**維修工程**，協助機構定時維修及翻新物業，以延長物業壽命及減少將來一次性的**大型開支**。

優先範疇

- 現時之有期限之計劃（**Time-limited Project**），機構需每五年簽約，然由於審批申請書需時（約二年），機構會被質疑當批款時，服務使用年期會少於三年。
- 須符合法例要求的項目，特別是幼兒中心，每年按需要申請，有些必須指定時間內完成的項目，如消防年檢及電力裝置定期檢查，**希望可優先處理**。

下一步跟進

- 關注組商討優先次序及訂定策略。
- 關注組與社會福利署雙方進行工作會議，具體討論業界提出的共通問題及建議，針對性地促請署方研究及檢討可行方案。